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美商藍姆研究公司 (LAM RESEARCH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Craig P. Opperman

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沈宗原律師

張涵瑜律師

劉羽珊律師

相對人 奈司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